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，助推公司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头部企业，因此，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

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付于武 刘斌 刘凯湘 付于武

2022年10月24日

